

# 学习贯彻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通知印发 坚决整治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

新华社电 近日,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质,对照做好检视剖析,针对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通知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深入推进主题教育指明了方向。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深悟透、笃信笃行,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这个重要讲话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结合起来,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结合起来,在系统全面、融会贯通上下功夫。中央和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和副省级城市机关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解决机关党的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开展一次专题学习研讨,进行调查研究,深化对党忠诚教育,切实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理性认同、情感认同,提高坚决维护的定力和能力。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自觉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找差距、查问题、补短板,深化检视剖析工作。中央

和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和副省级城市机关要重点查找在做到“两个维护”方面的差距,看是否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查找在加强理论学习方面的差距,看是否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查找在夯实基层基础方面的差距,看是否存在机关党建“灯下黑”的问题;查找在正风肃纪方面的差距,看是否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否坚持严字当头,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的管理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查找在落实主体责任方面的差距,看是否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做到明责、履责、尽责。

通知强调,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各级党组织要发扬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针对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钉钉子精神

抓好整改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和副省级城市机关要坚持政治机关的鲜明本色,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上。要敢于直面问题,真刀真枪解决问题,运用好施药动刀的治病之法和固本培元的强身之举。要着力整治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患得患失、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把干净和担当、勤政和廉政统一起来,激励党员干部勇于挑重担子、啃硬骨头、接烫手山芋,不做昏官、懒官、庸官、贪官。

通知指出,要按照“基层减负年”的要求,带头开展形式主义大排查,聚焦层层发文、层层开会、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等问题,一件一件抓实整改。要坚决整治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锻造坚强有力的机关基层党组织,使每名党员都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每个支部都成为党旗高高飘扬的战斗堡垒。

## 天宫二号回家时间定了

19日进入大气层  
已在轨飞行超1000天

新华社电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13日透露,根据计划安排,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已完成全部拓展试验,计划于北京时间2019年7月19日择机受控离轨并再入大气层,少量残骸将落入南太平洋预定安全海域(西经160度—90度、南纬30度—45度)。

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是在天宫一号备份目标飞行器基础上改进研制而成,由实验舱和资源舱组成,总长10.4米,舱体最大直径3.35米,太阳帆板展开后翼展宽度约18.4米,起飞重量约8.6吨,具有与神舟载人飞船和天舟货运飞船交会对接、实施推进剂在轨补给、开展空间科学实验和技术试验等重要功能。

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于2016年9月15日发射入轨,设计在轨寿命2年,截至目前,已在轨飞行超过1000天,平台及载荷功能正常、状态良好,受控再入大气层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按预定计划扎实推进。天宫二号再入大气层后,我国将及时对外发布信息、通报有关情况,坚定履行负责任大国的国际义务。

## 解放军近日在东南沿海组织例行性演习

新华社电 记者14日从国防部新闻局获悉,中国人民解放军

于近日位东南沿海等海空域组织

此次演习是根据今年全军年度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2019年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2019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核、申报单位**  
凡本省行政区域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含中央、省驻郑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6%,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保金。

(一)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由各级残联部门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其中: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省属驻郑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和中央驻郑单位的审核工作;省辖市、县(市、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前款规定外用人单位的审核工作。

(二)申报缴纳残保金:由用人单位自主申报缴纳,各级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二、残保金申报缴纳标准**  
残保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人数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三、审核、申报时间**  
用人单位每年应当根据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申报缴纳残保金。

(一)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2019年7月15日至10月15日

用人单位应当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如实申报2018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审核的用人单位,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二)申报缴纳残保金:2019年7月15日至12月31日

用人单位应如实申报2018年在职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和经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确认的已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并按规定自主申报缴纳残保金。

**四、审核、申报方式**  
参加残疾人就业审核和申报缴纳残保金可选择网上审核、申报或现场审核、申报的方式进行。依照有关规定,不需缴纳残保金的用人单位也应进行“零申报”。

(一)网上审核、申报  
1.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由用人单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 (点击站点切换所属地市->所属残联->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或登录“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网上申报平台”(http://nsweb.org.cn) (选择所属行政区->注册登录->按要求上传审核资料)进行在线申报。

注:可在“河南省残疾人就业信息网”(http://www.hncjrjy.com/sys/)“通知公告”栏下载《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网上申报操作手册》、《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申请表》。

2.申报缴纳残保金:由用人单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dzswj.ha-n-tax.gov.cn/web/dzswj/ythclient/mh.htm/)申报缴纳残保金。

注:用人单位可在该网址“通知公告”栏下载《河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网上申报操作手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二)现场审核、申报  
1.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由用人单位到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本单位上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2.申报缴纳残保金:由用人单位到所属税务机关现场申报缴纳残保金。

**五、需提交的资料**

(一)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用人单位需填写《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并提供残疾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军人证》(1-8级)、用人单位与残疾职工签订的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编制文件)、2018年残疾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残疾职工2018年全年工资发放明细等资料。经审核,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向用人单位出具《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

(二)申报缴纳残保金:用人单位需填写《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并如实填写经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确认的上年按比例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提交资料的要求:一是用人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审核、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二是现场审核或申报缴纳残保金的,用人单位需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及

复印件;网上审核或申报缴纳残保金的,需上传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优惠政策办理**

(一)优惠政策  
1.新成立小规模企业的免征政策。工商注册登记未逾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保金。

2.受灾损失的减免缓政策。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

3.年平均工资的减征政策。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算缴纳残保金。社会平均工资指各所属行政区的人力社保部门和统计部门公布的社会平均工资。

(二)办理流程

2019年7月15日-2019年10月15日

(三)办理流程  
1.新成立的小规模企业免缴: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自动享受。

2.受灾损失减免缓:用人单位到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年审大厅现场提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缓申请表》,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保险公司出具的重大经济损失的有效证明及复印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后的上年度本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及复印件等。按相关文件审批后,到所属税务机关现场申报。

3.年平均工资的减征:由用人单位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系统提示下自主申报完成。

**七、其他事项**

(一)用人单位认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与实际不符的,应当先到该机构重新审核上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通过后,持该机构出具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二)用人单位既不安排残疾人就业又不申报缴纳残保金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和缴纳残保金情况将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内容。

(三)政策咨询电话

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咨询:12385残疾人咨询服务热线。申报缴纳残保金咨询:12366纳税服务热线

##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2019年郑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19年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公告有关精神,郑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由各级残联部门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其中: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市属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和民办非企业的审核工作;县(市、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前款规定外用人单位的审核工作。2019年郑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机构公告如下:

**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7181093、67181095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西路6号。

**巩义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64391967

单位地址:巩义市东区永新路121号202室。

**登封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62832838

单位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1298号(行政服务中心)。

**荥阳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电话:64680678

单位地址: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西北角荥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西残联窗口。

**新密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电话:69981029

单位地址:新密市文峰路南段。

**新郑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85950686

单位地址:新郑市中华路北段第二中向北200米。

**中牟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62126968

单位地址:中牟县清扬街231号文化活动中心711房间。

**金水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60130929

单位地址:花园路与东风路交叉口西北口(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二七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68890608

单位地址:赣江路与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残联窗口。

**管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66336427、66364799

单位地址:商城路与塔湾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管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窗口。

**中原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67718001-8048

单位地址:友爱路与百花路交叉口东南角中原行政审批大厅一楼残联窗口。

**惠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63987300

单位地址:新城路与天河路交叉口(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上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68110205

单位地址:新建东街行政审批服务大厅一楼8号窗口。